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 自願性公告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由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高宇先生（「高先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統稱「增持事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高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實體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GHTongRui」）在公開市場以平均每股約3.80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322,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0.02%。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高先生透過GHTongRui在公開市場以平均每股約3.80港元的價格進一步購買合共678,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0.04%。緊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及十五日進行的增持事項後，GHTongRui和高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96,923,600股和被視為持有396,923,6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72%和20.72%。

如高先生所告知，進行增持事項乃由於彼對本集團整體發展前景和增長潛力懷揣十足信心，不排除於合適時機在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增持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及增持事項乃按照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進行。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及陳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童娜瓊女士。